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29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理人 梁中和

相對人 陳宏光

陳彥宏

陳怡廷

旭籐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六五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二年度甲類第三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捌佰壹拾萬元（債券代號：A92103），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619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6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5年度司執全字第731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又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65
02 0號提存書、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619號裁定、109年度司裁
03 全聲字第318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
04 非訟中心110年度司聲字第487號函文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
05 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因聲請人
06 撤回執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
07 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
08 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09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
10 ，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5月19日
11 彰院平文字第1100000673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5月
12 19日南院武民河字第1100018097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110年5月2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3607號函附卷可稽。從
14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
15 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7 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